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在 2003 年收到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的申請後，3 個星期內覆信的百分率，以及收到申請書 24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兩者只達 97%。

政府預計在 2004-05 年度，將刪減 235 個職位。請問在人手減少下，政府有什麼方法去提高上述兩個工序的達標百分率，調高至 100%？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在 2003 年，地政總署受到年內樓市低迷的影響，以致未能完全達到有關的服務目標。這從契約修訂條款的磋商工作需時較長，便可見一斑。再者，契約修訂申請的處理過程往往非常複雜，亦涉及須與不少政府部門聯絡和協商。有關工作進度往往會受許多因素影響，並非地政總署所能控制。

至於在 2004-05 年度刪減的職位(235 個)，當中逾半(129 個)都是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和鐵路發展組為特別工作項目而設的有時限職位。這些職位與處理契約修訂個案的工作並無關係。其餘的職位主要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有關，亦大多與處理契約修訂申請的工作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我們預期上述刪減職位一事不會對 2004-05 年度處理契約修訂的工作有太大影響。撇除一切地政總署無法控制的元素，來年署方會力求達到有關的服務目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4